附件

关于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52项整改任务部分整改措施验收销号意见

辽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按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2022年6月9日，验收组对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及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》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核查资料等方式，对第52项整改任务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整改措施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秋冬季和春耕前秸秆露天焚烧时有发生，2020年4月全省秸秆焚烧火点数高达1900余个，导致全省$PM_{2.5}$浓度同比上升10微克/立方米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2021年，辽阳市完善更新了市，县（市、区），乡镇（街道），村（社区）秸秆禁烧管控4级责任联络网格清单，防

控任务落实到村，责任落到地块、人头。在秸秆焚烧高发期成立了巡查组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秸秆禁烧巡查抽查工作。建成覆盖400多平方公里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，建立了秸秆焚烧防控快速反应机制。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利用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，在重点时段进行24小时监控，发现火点及时推送给相关县区处理。辽阳市政府召开2021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安排部署会，签订了《辽阳市秸秆禁烧目标责任书》。并成立7个督导组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秸秆禁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。印发宣传横幅、禁烧通告发放给各乡镇（街道）。在电视、报纸等新闻媒体上对秸秆综合利用、焚烧防控工作进行报道，在辽阳新闻时段播放《辽阳市秸秆禁烧公告》。设立焚烧秸秆举报热线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利用宣传车、条幅等宣传秸秆禁烧工作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你市已完成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整改措施，同意履行销号程序；并要按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，长期坚持，持续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。